

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6 年城乡规划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确保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安全有序、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招生考试中心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依据《赤峰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现制定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和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育人”理念，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二）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强化复试环节，完善考核内容和方式，强化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专业素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全面考察。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规范招录程序，确保公正公平，健全监督机制，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招委会”）

是我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责任主体，将研究生招生工作纳入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校招委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全面负责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统筹做好组织协调、信息发布、条件保障、监督检查、舆情监控处置等工作。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二）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审核学校研究生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招生计划调整等事宜。

（三）成立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长由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书记、院长担任。负责制定我院《2026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的领导和具体落实，确保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

（四）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全面落实“一统筹、五统一”工作职责。统一审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调剂、录取有关操作细则，统一发布调剂信息，统一监督巡查，统一审核调剂复试及录取名单等有关指导、跟踪、监督复试全过程的工作。

三、调剂工作

（一）调剂专业

城乡规划学（083300）

（二）具体要求

1. 考生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进行。

2.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学校适时通知具体调剂报名时间。调剂系统每次开放时间为12小时，12小时后将关闭系统，进行数据整理及筛选。为确保调剂工作的公平性，每次在调剂系统开放前，都将提前在学校官网发布信息公告。

3.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B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 调剂考生须符合教育部调剂相关政策以及我校调入专业报考条件（详见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5. 调剂生源不足的专业，可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接收报名时已申请并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申请调剂。

6.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个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招生单位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

7.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为城乡规划学（083300）或城乡规划（085300）且本科专业为城乡规划（082802）或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070503）。

10.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按下列条件顺序逐一按照总分高低排序遴选。

（1）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城乡规划学（083300）。

（2）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城乡规划（085300）。

四、复试工作

（一）调剂复试方式

2026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

（二）调剂复试工作要求

1. 调剂考生满足我校调剂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以我校网上公布的进入复试考生名单为准。

2. 调剂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考生进入复试的比例一般不少于城乡规划学专业已公布调剂招生计划的 140%。若出现小数，按“进位取整”的规则确定复试人数。比例内出现总成绩并列相同的考生均进入复试。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三）调剂复试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其他事宜按照《赤峰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本细则由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6 年 4 月 2 日